基隆市立碇內國中 新生訓練

國中生活教育與校園常規指南

養成優良生活習慣・培養自律品格與禮貌素養

學務處　生活教育組長　陳曼墁老師

碇內國中 新生訓練

友善校園
我們一起守護！

友善校園·從你我做起

尊重包容 \ 關懷合作 \ 安全健康

碇內國中
一個溫暖的大家庭



尊重包容

尊重每個人
接納不同的意見
建立友善的關係



關懷合作

主動關心他人
互相幫助與合作
讓校園充滿溫暖



安全第一

遵守校園規範
注意自身與他人安全
營造安心的學習環境



拒絕霸凌

不霸凌、不旁觀
不當網路霸凌者
勇敢說出來，尋求協助



正向積極

保持正向態度
勇於挑戰與學習
一起成就更好的自己



尋求協助管道
導師 / 任課老師 / 學務處 / 輔導室

校園安全專線
02-2457-1461 #20（學務處）

反映管道
意見信箱 / 電子郵件 / 投訴專線

小提醒：
- 說話溫柔一點
- 行動友善一點
- 笑容多一點

校園會更美好！♡



~生教組與你在碇中的日子~

用心關懷
用愛陪伴

生教組業務

營造友善校園
共創美好學習環境

關懷・引導・輔導・成長

請假



- 學生請假審核與管理
- 缺曠課追蹤與輔導

獎懲



- 獎勵優良行為表現
- 處理違規行為與懲處

服儀



- 學生服裝儀容檢查
- 培養整潔自律的態度

生活常規



- 生活常規宣導與執行
- 建立良好行為與習慣

法治教育



- 法治觀念宣導與教育
- 事題講座與案例分享

品德教育



- 品德核心價值推廣
- 培養同理心與責任感

校園安全



- 校園安全巡查與維護
- 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交通安全



- 交通安全宣導與教育
- 騎乘規範與安全提醒

秩序



- 維護校園秩序與紀律
- 培養守規守紀的態度

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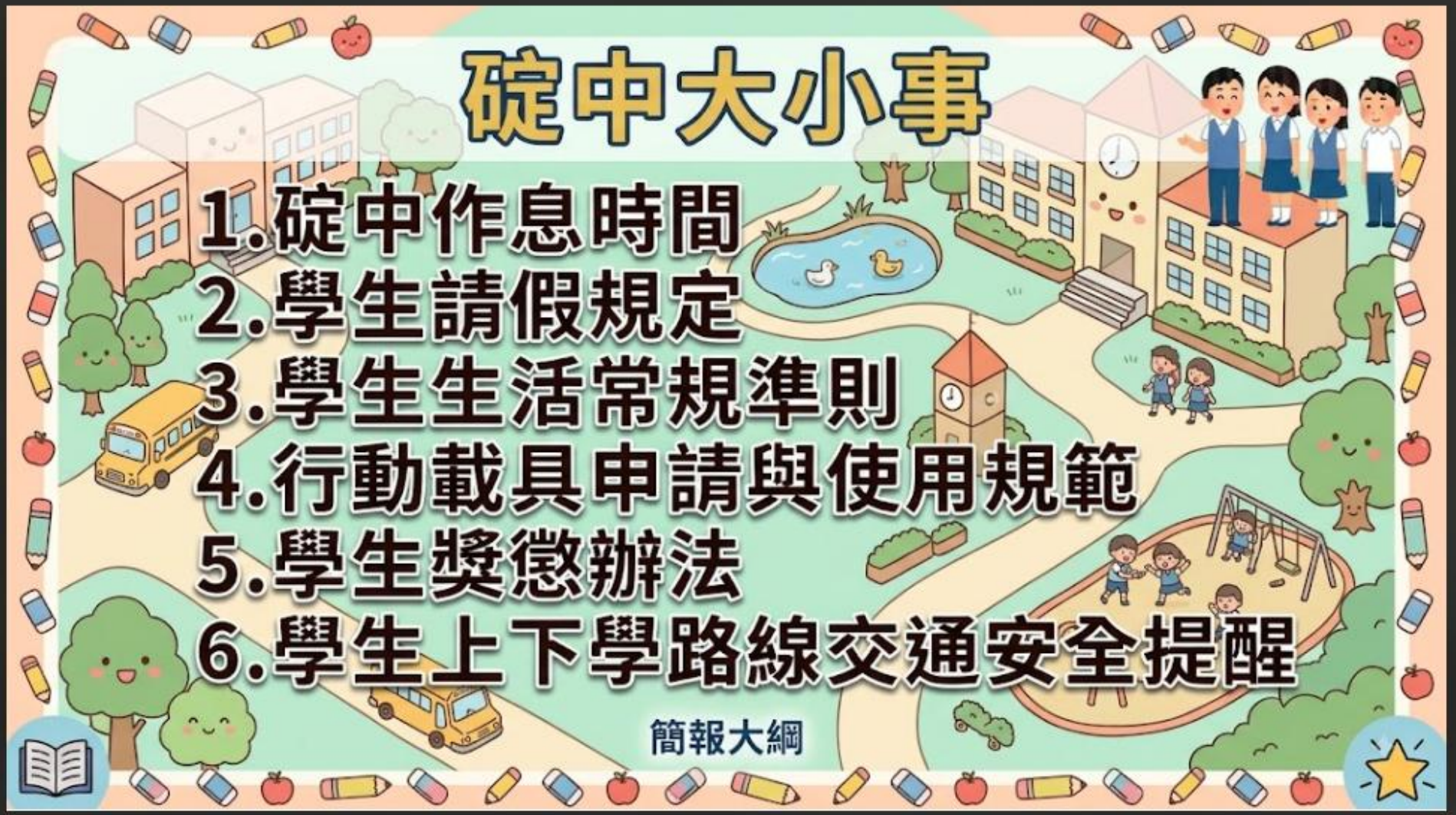
- 辦理各項競賽活動
- 鼓勵參與爭取榮譽

我們的目標：建立安全、尊重、關懷、和諧的校園，
陪伴每一位同學快樂學習、健康成長！

尊重自己・尊重他人・愛護校園

生教組
關心您


⚓校園安全⚓
#校內→告知師長
#校外→告知家長
#不得跨越樓層
#不可隨意進入別班教室、辦公室
校內外發生糾紛，請立即回報師長！
勿尋求師長以外協助！！！
Safe


碇中大小事
1.碇中作息時間
2.學生請假規定
3.學生生活常規準則
4.行動載具申請與使用規範
5.學生獎懲辦法
6.學生上下學路線交通安全提醒
簡報大綱

碇內國中



作息時間與出勤管理

規律的生活作息是國中高效學習與健康成長的基石

碇中大小事

⚓碇中上午作息圖⚓

07:20 ~ 07:30	到校
07:30 ~ 08:00	副班長點名，早自習，務必保持安靜
08:00 ~ 08:15	打掃時間
08:15 ~ 08:20	下課時間
08:20 ~ 09:05	第一節課☆
09:05 ~ 09:15	下課時間
09:15 ~ 10:00	第二節課☆
10:00 ~ 10:10	下課時間
10:10 ~ 10:55	第三節課☆
10:55 ~ 11:05	下課時間
11:05 ~ 11:50	第四節課☆
11:50 ~ 12:00	下課時間，推餐車的時間

特別提醒：聽到鐘聲準時進教室！

碇中大小事

⚓碇中下午作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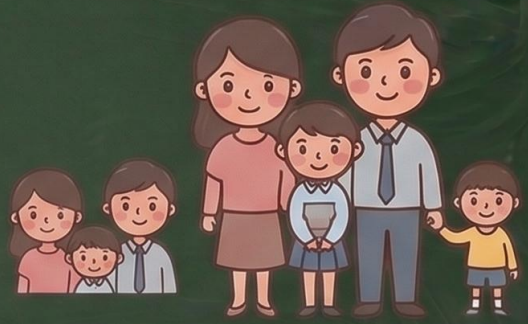
12:00 ~ 12:25	用餐
	【於12:25前將餐車推回廚房】
12:25 ~ 12:55	午休
12:55 ~ 13:05	下課時間
13:05 ~ 13:50	第五節課
13:50 ~ 14:00	下課時間
14:00 ~ 14:45	第六節課
14:45 ~ 15:00	打掃，倒垃圾
15:00 ~ 15:45	第七節課
15:45 ~ 15:55	下課時間(放學)
15:55 ~ 16:40	輔導課
16:40	放學，有特殊情況需留校，請提出申請

特別提醒：放學後請務必保持安靜離校!

重中之重：尊重鐘聲，準時進班!

⚓ 學生請假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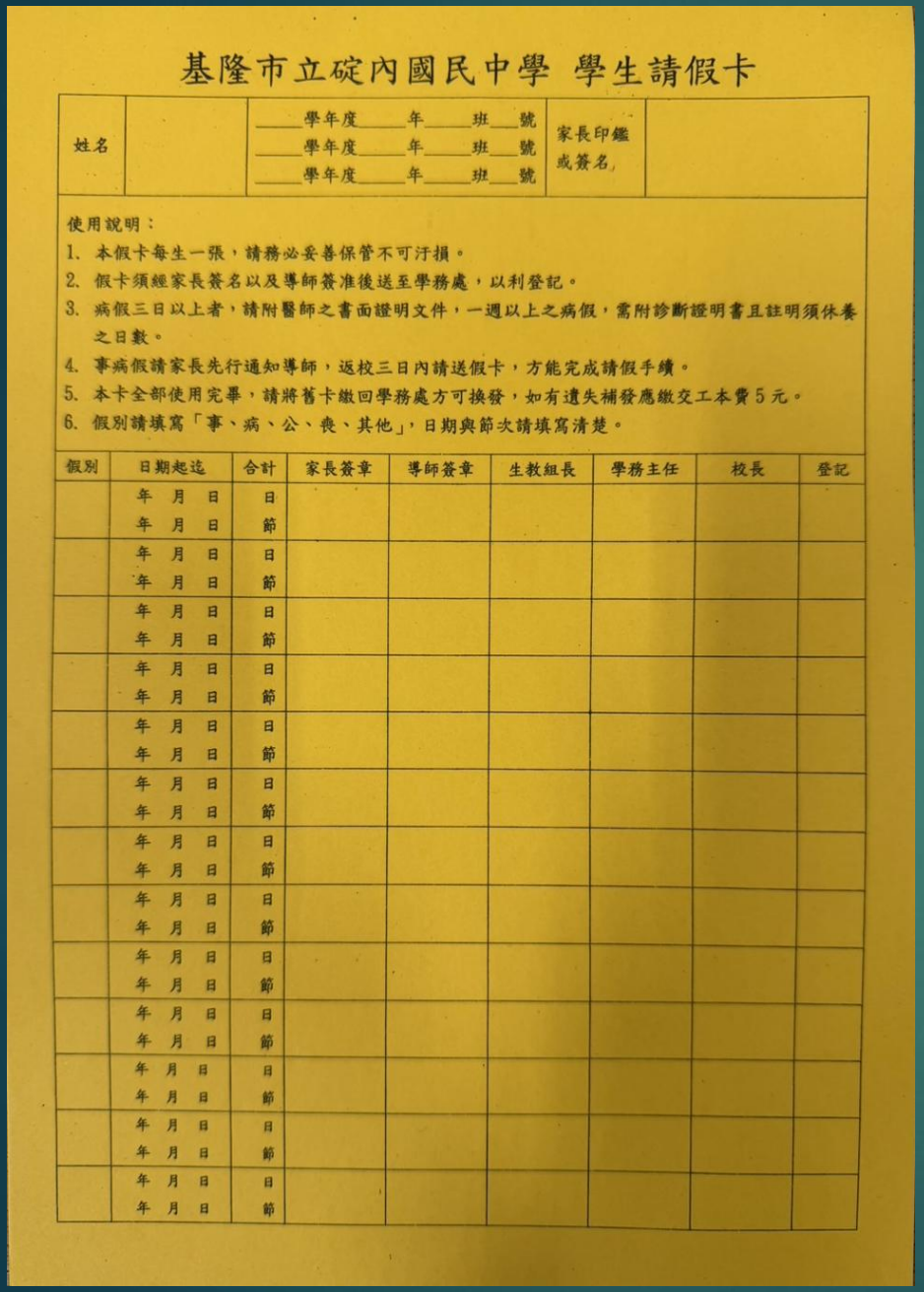
- **申請流程**
 - 填寫假卡→家長簽名→導師簽名→交至學務處登記
- **假別**
 - **事假**：事先請
 - **病假**：電話先通知導師
 - **公假**：帶隊老師
 - **喪假**：證明文件→計聞



- **每週缺曠統計表**
 - 學務處每週發各班副班長至班級櫃領取
 - 全班同學及導師均須確認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卡

姓名		____學年度____年____班___號 ____學年度____年____班___號 ____學年度____年____班___號	家長印鑑或簽名	

使用說明：

1. 本假卡每生一張，請務必妥善保管不可汙損。
2. 假卡須經家長簽名以及導師簽准後送至學務處，以利登記。
3. 病假三日以上者，請附醫師之書面證明文件，一週以上之病假，需附診斷證明書且註明須休養之日數。
4. 事病假請家長先行通知導師，返校三日內請送假卡，方能完成請假手續。
5. 本卡全部使用完畢，請將舊卡繳回學務處方可換發，如有遺失補發應繳交工本費 5 元。
6. 假別請填寫「事、病、公、喪、其他」，日期與節次請填寫清楚。

假別	日期起迄	合計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登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節						

假卡務必保管好
請假後到校上課三天內
完成請假手續

假卡無故遺失需至學務處申辦完成繳費後才能申請新假卡

■事假 2 天(含)以上請附證明：家長寫證明

退件日期：

學生_____茲因：_____

需請_____假_____天，請假日期：_____

特此證明。

家長：_____（簽名）　　日期：_____

事假三日以上
請檢附證明
病假三日以上
檢附就醫收據或證明
喪假訃文或證明

■ 病假 2 天(含)以上請附證明：

1.可附藥單收據

或 2.醫院或診所就醫證明

或 3.家長寫證明

退件日期：

學生_____茲因：_____

需請_____假_____天，請假日期：_____

特此證明。

家長：_____（簽名）　　日期：_____

喪假請附證明：

1.請附訃文

或 2.家長寫證明 → 請註明身份

退件日期：

學生_____茲因：_____

需請_____假_____天，請假日期：_____

特此證明。

家長：_____（簽名）　　日期：_____



班會與朝會集合規範

展現班級凝聚力，遵守集會紀律，培養民主自治與公民素養

進入活動中心請全程保持安靜

※有來賓請向來賓問好

※隨著師長介紹問好

※進入活動中心各班
兩路縱隊並由班長帶隊

集合位置圖

▶ 全校朝會

講　台		
701	801	901
702	802	902
703	803	903
704	804	904
705	805	905
706	806	906
	807	

▶ 七年級朝會

講　台	
701	704
702	705
703	706

星期一《全校朝會》
星期三《七八年級朝會》

隊伍





班長

隊伍編制與集合（示意圖）

- 兩路縱隊，班長領隊
- 男生前兩排（各7位）
- 女生後兩排（各7位）

集合位置、整隊、看齊、立正



日常生活常規與儀容準則

端正言行舉止、維護服裝整潔，展現碇內學子優雅自信自信面貌

碇內國中服裝儀容標準

●●本學期共實施三次全校服儀檢查●●

●●校園期間請依規定穿著校服，禁止穿著便服到校●●

1.學生儀容應保持整潔、簡單、清新、活潑大方，不化妝（包括有色護唇膏、有色面霜、粉底、腮紅等）。

2.不配戴耳環、舌環、鼻環、戒指、項鍊等飾物；手上除了手錶外，不戴任何飾物。

3.書包以學校為主，不可背其他背包。

4.運動鞋請以有鞋帶的為主、無特殊理由禁止穿拖鞋。

碇中吃的大小事



不可訂外食 (尤其飲料)

自備水壺(學校都有飲水機)

早餐(提倡垃圾減量請盡量在家食用)

午餐(訂購團膳或自己帶便當或家長送)

午餐時間一律在教室內用餐

不共食

不可未經同意擅自食用他人食物

碇中「行」的安全

不可邊走邊用手機
不可邊走邊飲食
不可大聲喧嘩
不可走廊奔跑
不可教室內追逐
不可於室內走廊互相丟擲物品

班級秩序成績評比

評分時間：

1.早自習7：30-8：00(7:35開始)

2.午休12：25-12：55(12:30開始)

評分人員：老師、組長、風紀、小義工

評分條件：

早自習：保持安靜、確實回座、確實自習

午休：保持安靜、確實回座、確實午休或自習

朝會：行進整隊、集合儀態、集合秩序


行動載具使用與申請規範
合理規範手機與數位載具使用，營造專注、健康且無干擾的學習環境

行動電話(行動載具)管理

→要帶/要申請
→進校前手機要關機/耳機收起來
→進班交手機(鬧鐘要關掉)
→離校前領手機
→出校園才開機

在學校有事
要聯絡家長
可請師長協助



學生獎懲辦法與銷過機制

賞罰分明、獎勵榮譽，鼓勵知過能改並提供陪伴輔導成長機制



獎勵與榮譽



改過遷善/銷過

獎懲實施要點

記功嘉獎
→1大功=3小功=9嘉獎

記過警告
→1大過=3小過=9警告

影響你是否能畢業

改過銷過行為考核(課堂觀察)表
警告2週
小過4週
大過9週

銷過申請表

以下都會依照校規記過記警告
屢勸不聽或事件嚴重會請家長到校

類別	行為樣態
霸凌事件	全班多對1霸凌、跨班霸凌、跨校霸凌
性平事件	戳屁股、拍屁股、脫褲子、性霸凌(打性器官)、撫摸他人身體、耳朵吹氣、拉內褲、
交通安全事件	無照騎機車
重大偏差行為	攜帶刀械到校、校內外偷竊、校外涉及違法事件(紙菸電子菸)、破壞他人重要財產、出入不良場所遭查獲
偏差行為	強喝別人飲料、罵同學髒話、吃口香糖、不交手機、校外抽菸、校內打牌、罵老師、跟同學打架、吵架、毀謗他人、用球丟人、破壞公物、欺負同學、作弊、走廊奔跑、未經同意有不尊重他人的言行

你妳也能當好寶寶
記功嘉獎的機會要自己爭取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核予一至二次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六)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八)執行勤務或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良好者。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十)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表現運動道德者。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於尊長等需要協助之乘客。
(十五)校內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核予一至二次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尊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檢舉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一) 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校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二) 長期執行勤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歡迎報名參加
學校運動團隊
青春不留白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核予一至二次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且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生活暨品德教育

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不要帶太多金錢到學校
若有拾獲金錢或物品，請至學務處填寫登記簿

有禮貌、主動打招呼(會加分）
不可說髒話(會被處分）

誠實(不說謊、不作弊）

尊重(尊重師長及同學、不帶有任何歧視）

負責(聯絡簿、作業、打掃及幹部工作確實完成）

上、放學安全注意事項提醒

危險!!!!

不可穿越馬路



危險!!!!

不可走車道



危險!!!!

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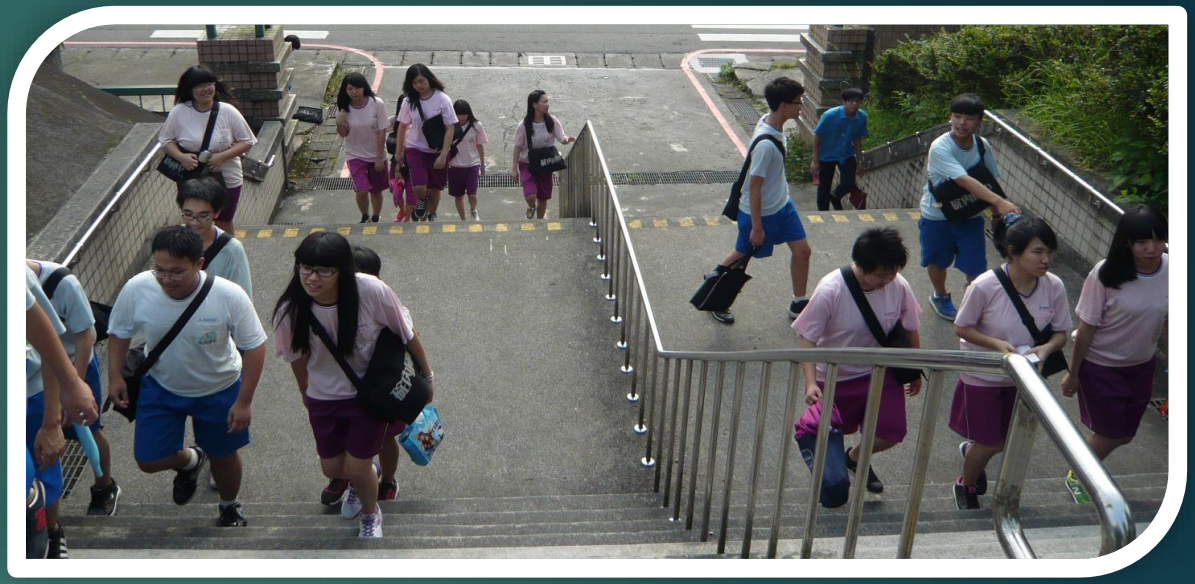
不要邊走邊玩手機

不要邊走邊打鬧



上校門口(上下學)

經正門口
進出校園





非上學路徑
易發生危險
禁止通行

放學路線



基隆客運R86—搭乘往暖暖方向--於東碇路口對面公車停靠處。

東碇路605— 從大門口左轉，東碇路候車亭。

出校門口向右—源遠路，四腳亭，瑞芳，碇內市區。

校門紅線區
公車停靠區不停車



7:00-7:30到校

上下車請在

家長接送區



7:00-7:30到校

~生教組~法治教育宣導

